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09 2017 年 09 月 25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作为合法性保障的欧洲议会应当在欧盟投资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Catharine Titi**

自《里斯本条约》的签订和成员国向欧盟转让 FDI 专属权力以来，欧盟委员会设计了一项创新性的投资政策，从而将另一项强有力却常常被忽视的政策措施弃之不用。然而，在后里斯本时代，欧洲议会不仅在制定欧盟投资政策方面享有着广泛的权力，而且其也明确表示将毫不犹豫地使用它们。由于欧洲议会是欧盟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它的参与是一个重大而又令人鼓舞的发展，我们应该设想其会扮演积极的角色。

在后里斯本时代，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法规来确定欧盟投资政策的框架。欧洲议会可以要求欧盟理事会采纳其所提出的建议。此外，欧洲议会还获得了及时而全面地了解投资谈判进程的权力。欧盟委员会的谈判代表们定期向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监测小组进行汇报，并与欧洲议会的成员进行技术性的磋商。这确保了两个机构在同一层面上运行，也使得欧盟委员会可以知晓欧洲议会的意愿。

从好的方面来说，欧盟委员会可以知晓欧洲议会的意愿。自《里斯本条约》签订以来，缔结国际投资协定（IIAs）需要征得欧洲议会的同意，这使得欧洲议会对此具有否决权。认识到其新权力尚不稳固，欧洲议会已经投票否决了两项国际协议¹，以此向那些质疑其权力的人们展示：获得欧洲议会的批准并不应当被看作是一项顺理成章的手续，而应当被视作对谈判施加杠杆作用的手段。欧洲议会不予批准所带来的潜在风险确保了其观点能够得到应有的尊重。

对欧洲议会的决议和欧盟国际投资协定的一齐审视揭示了欧洲议会与欧盟

委员会权力之间的相互作用。“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ISDS)”便是一个例子。欧洲议会在其 2011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中强调，需要对现有的 ISDS 机制进行改革，以提高透明度并允许上诉²。其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决议认为，应当为解决纠纷提供非诉讼渠道³。其在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呼吁欧盟委员会通过公开任命的法官和上诉机制来取代仲裁⁴。随后，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两级投资法庭制度，提高了透明度并增加了弹性机制。

当然，承认欧洲议会扮演着有意义的角色并不等同于承认它在投资谈判中具有唯一的作用；例如，其在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遵循了欧盟委员会自己的概念性文件⁵，该文件设想了一个投资法庭、透明的信息系统和上诉机制。这个概念性文件本身就是于各成员国，特别是德国，在欧盟委员会中对于 ISDS 改革和投资法庭制度进行施压的时候提出的。实际上，在欧盟层面，欧洲议会对此表达了关切并承认了其风险；其投入是广泛的政策建议。欧盟委员会提出了解决这些风险的方法，并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来制定具体的投资规定。欧盟投资政策的出台似乎是机构间对话的高潮。

欧洲议会对新一届国际投资协定的谴责是适当的，并应予以鼓励。投资谈判已经成为了公开辩论的中心议题，我们希望欧洲议会的利益并不会随着公开辩论的平息而减少。随着欧洲议会继续行使知情权，其获得的专业知识将使其能够制定更为简洁明了的政策建议。

在未来，欧洲议会也可能摆脱目前使用的“全体一致”的表决模式，从而允许欧盟的政治机构正式在谈判中提出修正案。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里斯本条约》都使得欧洲议会拥有必要的权力来影响欧盟国际投资协议的内容，并减少其成员国参与制定欧盟投资政策的需要（如果有此需要的话）。在事态发展的新阶段中，欧洲议会将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参与者。同时，欧洲议会还需要学习如何行使其新的权力。让欧洲议会在公共事务中扮演一个更大的角色是可取的。作为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其参与程度越大，对投资谈判合法性的影响也就越大，从而使成员国向欧盟转让 FDI 的能力进一步合理化。

在向利益相关者说明欧盟投资政策的设计既合法又重要的过程中，欧洲议会积极、建设性的和公开的参与将会是关键。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泽堃翻译）

*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意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 Catharine Titi (cathy_titi@hotmail.com) 是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NRS) 和勃艮第大学采购法与国际投资研究中心 (CREDIMI) 的终身研究员。作者特别感谢 Hanna Bourgeois 和两位匿名评论者的宝贵意见。同时，作者感谢 Alberto Alemanno, Marc Bungenberg, Alexandra Koutoglidou 和 Carlo Pettinato 的有用意见。

¹ 在 2010 年，欧洲议会拒绝通过《欧盟—美国 SWIFT—恐怖分子财务跟踪计划协议》的第一版，并于 2012 年拒绝通过《反假货贸易协定》。

² 2011 年 4 月 6 日关于未来欧洲国际投资政策的决议，第 31 段。

³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欧盟—中国双边投资协议谈判的决议，第 45—46 段。

⁴ 2015 年 7 月 8 日关于 TTIP 谈判的决议，第 2 段 (d) (xv)。

⁵ “投资 TTIP 和改革之路”，概念性文件，2015 年，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may/tradoc_153408.PDF。

转载请注明：“Catharine Titi, ‘作为合法性保障的欧洲议会应当在欧盟投资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No. 209, 2017 年 09 月 25 日。”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208, Lisa Sachs, Jeffrey Sachs and Nathan Lobel, “Corporations need to look beyond profits,” September 11, 2017.
- No. 207, Lilac Nachum, “How much social responsibility should firms assume and of which kind? Firms, Governments and NGOs as Alternative Providers of Social Services,” August 28, 2017.
- No. 206, Victor Steenbergen and Ritwika Sen, “Increasing vertical spillovers from FDI: ideas from Rwanda,” August 14, 2017.
- No. 205, Jing Li and Jun Xia,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ace challenges in foreign acquisitions,” July 31, 2017.
- No. 204, David Bailey, Nigel Driffield and Michail Karoglou, “Inward investment will fall in the UK, post Brexit,” July 17, 2017.
- No. 203, Karl P. Sauvart, “A new challenge for emerging markets: the need to develop an outward FDI policy,” July 3, 2017.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